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743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郭妨榕社工員

住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9月14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12月1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兒童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經通報遭其母乙獨留於小客車副駕駛座上，社政調查初期乙態度防備，隱匿住所且約訪困難，於11月12日透過警政協尋後訪視甲及乙，社工觀察甲身形過於瘦小、營養不良；甲於113年11月29日檢驗出先天性梅毒，為乙垂直感染所致，評估乙照顧知能嚴重不足，遂於113年12月11日緊急安置甲，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114年9月13日止。乙於甲安置後仍態度消極，於114年5月1日因詐欺案件入監，尚未接受親職教育輔導，無其他親屬可照顧甲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、第57條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與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48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對甲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114年9月4日電話記錄可佐，審酌乙疏忽照顧甲之情節嚴重，親職能力不佳，於114年5月1

01 日入監服刑，無適當親屬可照顧甲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延  
02 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0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10 書記官 陳靜瑤